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港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对北部湾港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5 日

二、培训地点：港务大厦 32 层会议室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：

北部湾港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、主要财务人员；

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内幕交易的界定、后果及相关案例；
- 2、操纵证券市场的界定、后果及相关案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；
- 4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北部湾港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北部湾港参与培训人员对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进一步认识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保荐代表人： 杨柏龄、肖 鹏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3 月 30 日